



102 年度中央政府決算編製情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依規定於 103 年 4 月 30 日提送監察院，102 年度稅課及財產等收入呈現短收，行政院主計總處簽院奉核後頒行「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請各機關本樽節原則有效執行預算，在各機關共同努力樽節歲出及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超收挹注下，終能達成決算平衡目標。本文就編製內容及其編製過程之重點予以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紀登順（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壹、前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經依決算法第 21 條、22 條規定彙編完成，提報行政院本（103）年 4 月 24 日第 3395 次會議通過，並於 4 月 30 日提送監察院。本文試就各

類決算之主要內容與編製過程所遇問題及採行相關作為等作重點介紹，供各界了解。

貳、各類決算之主要內容

102 年度決算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實際執行結果，收支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下：

（一）歲入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總額 1 兆 7,333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 兆 7,304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29 億元，係稅課收入短收 622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214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22 億元、規費及

罰款收入超收 816 億元及其他收入超收 13 億元所致（表 1 及圖 1）。

(二) 歲出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 1 兆 9,076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

數 1 兆 8,563 億元（含保留數 459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513 億元，主要係國防支出節餘 165 億元、債務支出節餘 118 億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69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48 億元、經

濟發展支出節餘 35 億元、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節餘 32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29 億元等所致（下頁表 2 及圖 2）。

(三) 融資調度分析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259 億元（較原預算所列 1,743 億元，減少 484 億元），加計償還債務 770 億元後，共須融資調度 2,029 億元，以舉借債務 2,029 億元（較原預算所列 2,513 億元，減少 484 億元）予以彌平。

表 1 102 年度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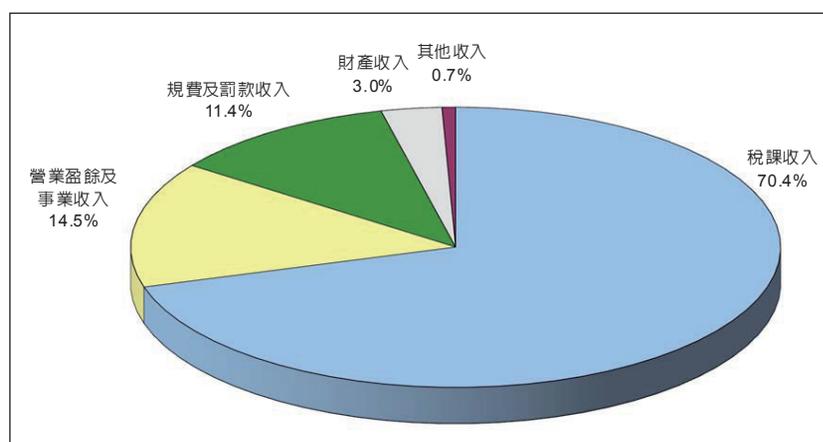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7,304	100.0	17,333	100.0	-29	-0.2
1. 稅課收入	12,181	70.4	12,803	73.9	-622	-4.9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11	14.5	2,533	14.6	-22	-0.9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1,973	11.4	1,157	6.7	816	70.6
4. 財產收入	522	3.0	736	4.2	-214	-29.0
5. 其他收入	117	0.7	104	0.6	13	12.4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圖 1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總額：1 兆 7,304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第 9 頁表 3)

(一) 營業部分 (計 17 單位)

102 年度決算營業總收入 3 兆 5,247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2,653 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本期淨利 2,594 億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062 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

專題

預算增加，及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至盈虧撥補結果，其中國庫共分得股（官）

息紅利 2,079 億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31 億元，另尚餘未分配盈餘 835 億元，待填補之虧損 3,753 億元。

(二) 非營業部分 (計 105 單位)

1. 作業基金 (計 80 單位)

102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 1 兆 708 億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597 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賸餘 111 億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57 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收費站拆除暨改善等工程，配合施工進度支付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 31 億元所致。至餘細撥補結果，其中解繳國庫淨額 173 億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13 億元，另尚餘未分配賸餘 387 億元，待填補之短絀 1,047 億元。

2. 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 (計 25 單位)

102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1 兆 776 億元，基金用途 1 兆 608 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賸餘 168 億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403 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依立法院決議，尚須將中油公司等民營化計畫書送經該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2 102 年度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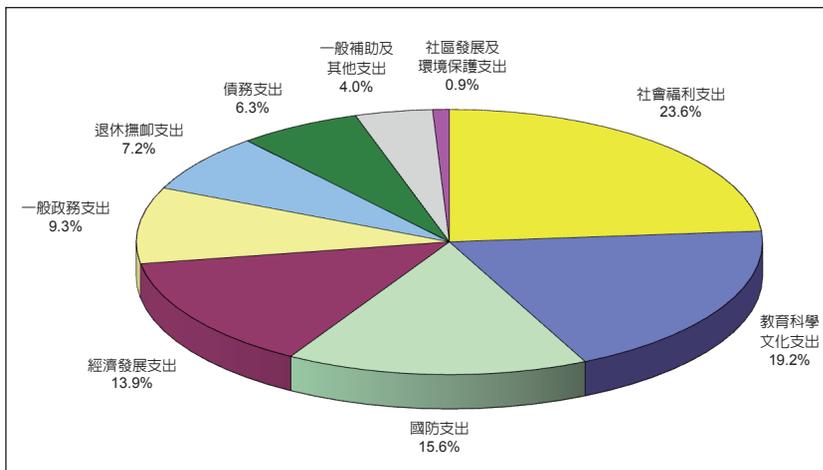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8,563	100.0	19,076	100.0	-513	-2.7
1. 一般政務支出	1,727	9.3	1,796	9.4	-69	-3.8
2. 國防支出	2,890	15.6	3,055	16.0	-165	-5.4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59	19.2	3,607	18.9	-48	-1.3
4. 經濟發展支出	2,583	13.9	2,618	13.7	-35	-1.3
5. 社會福利支出	4,391	23.6	4,420	23.2	-29	-0.7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9	0.9	164	0.9	-5	-3.2
7. 退休撫卹支出	1,328	7.2	1,340	7.0	-12	-0.9
8. 債務支出	1,174	6.3	1,292	6.8	-118	-9.1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52	4.0	784	4.1	-32	-4.1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圖 2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構成

總額：1 兆 8,563 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616 億元所致。另 102 年度決算解繳國庫 53 億元，較預算案繳庫數減少 2 億元。

三、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

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00 至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40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4 億元，歲出決算數 376 億元（含保留數 50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72 億元，經以舉借債務 372 億元支應。另歲出

節餘 28 億元，主要係辦理縣市管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治理等計畫經費節餘所致。

參、102 年度總決算作業情形

為達成年度決算收支平衡目標，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每年須於年度進行中密切注意收支執行情形。以往年度收支執行結果與預算相較如預估有短差數，除厲行開源節流外，尚可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惟截至 101 年底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僅賸餘 37 億元，幾已無移用之空間，102 年度總預算之執行，財政部依稅課及財產收入等累計至 7 月份執行情形，預估全年歲入短收近 1,000 億元，主計總處經推估收入支出恐不平衡，經洽詢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檢視累計賸餘均難有挹注空間，為避免決算產生不平衡情事，經簽行政院奉核後，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以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請各機關除資本支出仍本撙節原則加強執行，以提振景氣外，應切實依

表 3 102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預算案數 (1)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數 (2) - (1)	
			金 額	占預算案數%
營業基金收支情形				
營業總收入	34,291	35,247	956	2.8
營業總支出	32,759	32,653	-106	0.3
淨利（淨損）	1,532	2,594	1,062	69.3
盈虧撥補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2,048	2,079	31	1.5
未分配盈餘	4	835	831	20,775.0
待填補之虧損	4,079	3,753	-326	8.0
作業基金收支情形				
業務總收入	10,259	10,708	449	4.4
業務總支出	10,205	10,597	392	3.8
賸餘（短絀－）	54	111	57	105.6
餘絀撥補				
解繳國庫淨額	186	173	-13	7.0
未分配賸餘	347	387	40	11.5
待填補之短絀	1,031	1,047	16	1.6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情形				
基金來源	11,266	10,776	-490	4.3
基金用途	10,695	10,608	-87	0.8
賸餘（短絀－）	571	168	-403	70.6
解繳國庫計畫	55	53	-2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註：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審議，表內係以行政院核定預算案數表達。

專題

節約措施規定辦理，在各機關共同努力擲節經常支出，嗣又有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超收加以挹注，終勉力達成決算收支平衡目標。茲就各機關在歲出面之強化作為，進一步摘述如下：

一、各機關本擲節原則執行各項計畫經費

近年來因財政狀況非屬良好，在歲入無法大幅增加情形下，為支應依法律義務增加數，行政院每年需就基本需求項目通案刪減，加以立法院審議時亦會再刪減，爰各機關基本需求預算不但未逐年增加，反有

減少之現象（以 102 年度預算為例，其中屬法律義務支出約占 70%，較 97 年度之 65% 上升；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約占 15.9%，較 97 年度之 22% 下降甚多）。在前述情形下，各機關 102 年度依節約措施規定本擲節原則執行各項計畫經費，歲出節餘 513 億元，與近 3 年度節餘數相當，並促達成決算收支平衡，實屬不易。

二、資本支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為近 5 年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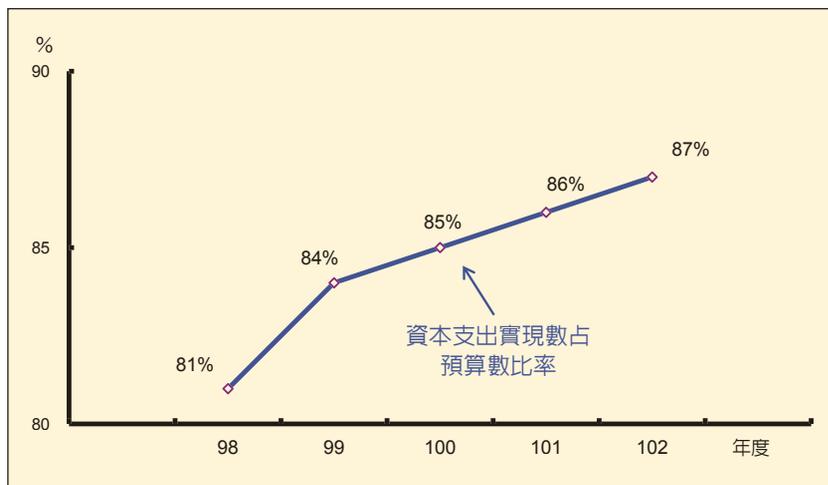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即據以加強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執行，主計總處於年度

進行中持續關注對於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函請其加速執行有關計畫，102 年度資本支出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達 87%（圖 3），為近 5 年來最高之一年，顯示各機關均能依規定積極有效執行預算，對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有所助益。

肆、結語

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持續減少，主計總處研謀達成決算收支平衡之困難度日益增加，102 年度在各機關共同努力擲節歲出及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拍賣超收挹注下，終達成決算收支平衡目標。主計總處仍將於各年度進行中密切關注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研議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另財政部已提出財政健全方案，包括稅制改革、債務債限控管、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推動資產活化等，期盼該方案在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動及各界支持下，能有效改善我國之財政狀況。❖

圖 3 近 5 年中央政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整理。